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年度： 2024

联系人：凌聪

联系电话：18200869748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水务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112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103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单位数：4	
年度总目标	1.任务1：推进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项目建设			完成情况			1.任务1：全线4个标段共22处施工工区已全面铺开施工，工程建设加快，至2025年2月5日，累计完成投资37.34亿元。其中2024年度完成管线39.39公里，完成投资约21亿元，超额完成年度各项计划任务。					
	2.任务2：完成年度省级河长制考核任务						2.任务2：2024，湛江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建设江河安澜、秀水长清、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为目标，全力推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已以市委、市政府的名义向省委、省政府报送2024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目前省尚未开展2024年度河湖长制考核，后续将根据要求上报有关考核自评材料。					
	3.任务3：完成年度水土保持考核任务						任务3:我市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1.34平方公里，超额完成省下达的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0平方公里任务。					
	4.任务4：推进湛江市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系统整改建设						4.任务4：根据市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入统数据，截止2024年底，项目已完成投资1843万元。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12565	3011.05	9643.55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45	整体效能	4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00	2024年我局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满分20分，共分四大指标，每个指标得分5分，全部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按照评分规则计算，应得分20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得满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湛江市水务局2024年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 2.（环北泵站）2024年督查事项台账 3.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湛江市2024年度广东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考核（水土保持部分）自查材料的函 4.（环北）20241230市水务局-省长定点联系湛江市工作任务台账 5.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项目实施方案（含事前绩效评估）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00	2024年我局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满分20分，共分四大指标，每个指标得分5分，全部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按照评分规则计算，应得分20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的，得满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6..湛江市引调水工程差额补贴、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2019-2023年第一阶段）政府可用性服务费支付凭证 7.湛江市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完成情况 8.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的报告 9.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 654-201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4.98	全年预算财政安排收入9520.08万元,全年预算支出9489.62万元,支出完成数占全年预算收入数99.68%。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5分,应得分4.98分。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5分;100%>结果≥90%,得4分;90%>结果≥80%,得3分;80%>结果≥70%得2分,结果<70%,得1分。	湛江市水务局2024年部门决算报表	
管理效率	55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00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的通知》(湛财绩〔2021〕10号),符合要求的需要做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是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专项资金及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新增100万元及以上部门预算项目支出。2024年我局申请吴川市川西水厂引水工程6303.63万元,已按要求编制事前绩效评价报告并通过财政部门批复。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2分,应得分2分。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1.湛江市水务局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申报情况表(吴川市川西水厂引水工程) 2.关于对吴川市川西供水厂引水工程项目事前绩效评审意见的函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3.71	2024年我局没有申请财政进行预算调剂;年度追加湛江市引调水工程供水原水费差额补贴2000万,占年度批复预算的18.05%。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4分,应得分3.71分。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省委、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关于申请拨付湛江市引调水工程供水原水费差额补贴的函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00	我局能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的要求执行。自觉接受审计、财政、巡察的的监督检查,2024年审计部门没有对我局开展2024年度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未提出我局2024年财务工作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不存在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等情况。我局出台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办法规范了预算资金开支、报销等程序。资金收入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规范支出。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3分,应得分3分。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关于印发《湛江市水务局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00	我局2024年度预算和2023年度决算经财政部门批复后,均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公开;下属单位2024年度预算和2023年度决算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开。所公开的预算报告的排版、标点符号、文字表述、数据准确性已通过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系统审核,予以公开。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2分,应得分2分。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2024年预算,2023年决算公开报告及网站截图	
		信息公开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00	我局2024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经财政部门批复后随同部门预算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公开。我局2024年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评价材料按要求于2025年5月15日前在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1分,应得分1分。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024年绩效目标、湛江市水务局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公开截图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2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00	我局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制定了《湛江市水务局市级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湛江市水务局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的分工要求并对市级预算资金资金管理提出绩效要求的,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5分,应得分5分。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1.关于印发《湛江市水务局市级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关于印发《湛江市水务局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湛水规计〔2023〕5号)	
				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	15	14.80	(3)1.我局按照相关文件及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绩效目标,申报的绩效目标内容完整规范、清晰明确,能反映项目的主要情况,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所需附件材料齐全;绩效指标能进行细化和量化,指标值可比较或可评定;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关联密切,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息息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匹配;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合理并通过财政部门批复,上级下达我市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均随资金文件下达绩效目标。2.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抄送2023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的函》(湛财绩函〔2025〕1号),我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84.4分,财政整体支出绩效为“良”。3.根据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要求,已向财政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15分,应得分14.8分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主要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申报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考核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其中绩效指标完成率超过150%视为指标编制不合理;考核部门是否按规定对分管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随资金文件下达绩效目标。分值5分。 2.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评分,分值3分;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分值2分,其中“优”2分,“良”1.8分,“中”1.6分,“低”1.4分,“差”1.2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分值5分。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3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1.湛江市水务局2024年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批复 2.上级资金文件及绩效目标转下达材料 3.2023年湛江市水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核报告 4.2023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整改材料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0	024年我局政府采购项目(分散采购)共3个,均按照采购有关规定编写采购意向公开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进行公开。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1分,应得分1分。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意向公开系统及网站截图(3个项目)	
					0.5	0.50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采购管理	1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00	我局已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成立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关于调整湛江市水务局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关于印发《湛江市水务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2年5月修订）》的通知 3.关于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采购需求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4.关于印发《湛江市水务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5年3月修订）》的通知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00	(3) 2024年我局没有收到财政部门查证认定的采购投诉处理事项。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024年我局没有收到财政部门查证认定的采购投诉处理事项。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5	1.50	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分散采购）共3个，项目均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合同及时签订率100%。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1.5分，应得分1.5分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3个项目）	
					1	0.00	(3) 我局按要求办理了线上电子签章，但由于国产电脑系统不兼容，暂无法使用电子签章进行合同签订。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1分，应得分0分。	反应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我局按要求办理线上电子签章，但由于国产电脑系统不兼容，暂无法使用电子签章进行合同签订。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00	(5) 2024年我局政府采购项目（分散采购）共3个，均未能按照采购有关规定编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1分，应得分0分。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024年我局政府采购项目（分散采购）共3个，均未能按照采购有关规定编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采购政策效能	1	0.99	根据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2024年我局预留中小企业金额944.72万元，实际采购930.89万元，预留金额实现比例98.54%。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1分，应得分0.99分。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湛江市水务局2024年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1	1.00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全市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湛财采〔2024〕45号），截止11月22日，我局2024年度预留份额2.8万元，采购总额4.68万元，完成比例167.13%。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1分，应得分1分。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全市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	
					0.5	0.50	2024年我局电子卖场合同共17个，其中需评价的服务项目10个，已全部按照要求进行评价。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0.5分，应得分0.5分。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评分=评价率×分值。	电子卖场评价截图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00	我局按照要求对办公人员办公室面积进行核查，初步核查我局无办公人员办公室面积超标情况；我局的办公设备配置均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直属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19）>的通知》文件执行，不存在超标配备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处置。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2分，应得分2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1.办公用房情况表 2.湛江市水务局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3.2024资产处置单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00	我局2024年资产处置收益及租金收缴已通过非税系统上缴财政。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1分，应得分1分。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2024年湛江市水务局非税总收入	
				资产盘点情况	1	1.00	我局按照有关要求于2024年4月对办公资产进行清点、登记。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1分，应得分1分。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办公资产实物清单	
				数据质量	2	2.00	我局编报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2分，应得分2分。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湛江市水务局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00	我局制定了《湛江市水务局财务管理规定》，对资产管理规定做了明确规定。固定资产账实分开进行管理，在资产的管理上实行专人管理实物，专人管理账务，并对资产进行登记造册，实际责任到科室到使用人。对于超过年限或损坏需进行报废的资产，严格按财政要求进行审批报废程序，并对残值进行评估，收入及时上缴财政。对于无法使用或损坏的资产进行及时报废，并按财政程序进行报废备案。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2分，应得分2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关于印发《湛江市水务局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00	我局固定资产原值555725408.16元，全部为在用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2分，应得分2分。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固定资产表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00	根据决算报表Z01_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96.43万元，全年预算安排128.95万元，全年决算支出128.95万，全年决算支出占全年预算安排100%。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2分，应得分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湛江市水务局2024年部门决算报表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00	根据决算报表F03（机构运行信息表），2024年初预算安排三公经费15.62万元，全年预算安排18.23万元，全年决算支18.23万，全年决算支出占全年预算安排100%。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1分，应得分1分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湛江市水务局2024年部门决算报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 加减分指标		1.00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3年度全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函》（粤水水保函〔2024〕1337号），我市2023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为优秀等次。 按照评分规则，可加1分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3年度全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函	
合计	100		100		100	98.48					